附件3

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办小学2024年政策生

申请入学材料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父母（含其他法定监护人）一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** | **符合在西南街道报读的条件** | **报名需提交的基本材料** |
| **1** | **政策优待类** | 现役军人、烈士、因公牺牲或病故军人。 | 按照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有关规定确定 | 统一向市军分区申请 |
| **2** |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、政府专职消防员。 | 父母（含其他法定监护人，下同）户籍在三水区或单位驻地在三水区 | 统一向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 |
| **3** | 公安、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烈士、英模和因公牺牲、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警察。 | 父母户籍在三水区或警察原单位在三水区 | 警察所在单位证明、亲子关系（或监护，下同）证明及父母、子女户口簿 |
| **4** | 进藏干部职工；经组织选派参加对口支援西藏、新疆及东西部协作，支援时间1年及以上，且申请学位期间仍在援的本市援派干部。 |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：父母原户籍在三水区或在三水区有房产  本市援派干部子女：援派干部工作单位在三水区 |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：派出（接收）单位进藏证明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、子女户口簿。另外，在原籍所在区申请的，提供原籍证明；在房产所在区申请的，提供住宅类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（含房屋所有权证、房地产权证）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。 本市援派干部子女：本市派出单位证明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、子女户口簿。 |
| **5** | 本市因公殉职基层干部。 | 父母户籍在三水区或干部原工作单位在三水区 | 干部所在单位证明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及子女户口簿。另外，在父母户籍所在区申请的，提供父母户口簿。 |
| **6** | 本市见义勇为牺牲或致残人士。 | 父母户籍在三水区或见义勇为发生在三水区 | 见义勇为证明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及子女户口簿。另外，在父母户籍所在区申请的，提供父母户口簿。 |
| **7** | **人才服务类** | 在本市全职在职工作，经认定（或评定）为领军人才的。 | 意愿学校在三水区 | 已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的，无需提供材料；未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的，按以下要求提供：通用材料：人才及子女户口簿、人才资格证明、人才身份证、人才在我市缴纳社保证明（需包括养老、失业、生育）、纳税证明（近6个月，从申请之月往前倒推）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。 |
| **8** | 在本市全职在职工作或在本市居住，持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或B卡的。 | 人才工作在三水区或在三水区有房产 | 已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的，无需提供材料；未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的，按以下要求提供：通用材料：广东省人才优粤卡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及子女户口簿。在工作所在区申请的，人才在我市缴纳社保证明（需包括养老、失业、生育）、纳税证明（近6个月，从申请之月往前倒推）；在房产所在区申请的，提供住宅类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（含房屋所有权证、房地产权证）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，不动产权为人才配偶单独所有的，另提供有效婚姻关系证明。 |
| **9** | 在本区全职在职工作，持优粤佛山卡A卡或B卡的。 | 人才工作在三水区或在三水区有房产 | 已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的，无需提供材料；未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的，按以下要求提供：通用材料：人才及子女户口簿、优粤佛山卡、人才身份证、人才在我市缴纳社保证明（需包括养老、失业、生育）、纳税证明（近6个月，从申请之月往前倒推）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。在房产所在区申请的，还需提供住宅类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（含房屋所有权证、房地产权证）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不动产权为人才配偶单独所有的，另提供有效婚姻关系证明。 |
| **10** | 在本区全职在职工作，按规定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持优粤佛山卡C卡的。 | 人才工作在三水区或在三水区有房产 | 已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的，无需提供材料；未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的，按以下要求提供：通用材料：人才及子女户口簿、优粤佛山卡、人才引进材料、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材料、人才身份证、人才在我市缴纳社保证明（需包括养老、失业、生育）、纳税证明（近6个月，从申请之月往前倒推）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。在房产所在区申请的，还需提供住宅类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（含房屋所有权证、房地产权证）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，不动产权为人才配偶单独所有的，另提供有效婚姻关系证明。 |
| **11** | 本区博士后在站人士。 | 人才工作在三水区或在三水区有房产 | 博士后在站材料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及子女户口簿。在房产所在区申请的，还需提供住宅类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（含房屋所有权证、房地产权证）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，不动产权为人才配偶单独所有的，另提供有效婚姻关系证明。 |
| **12** | **境外群体类** | 华侨。 | 父母户籍在三水区或近6个月在三水区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| 护照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（含中文翻译件）、出入境记录、附加证明书（可登录中国领事服务网查询出具指引）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。另外，在父母户籍所在区申请的，提供父母户口簿；在近6个月连续参加社会保险所在区申请的，提供社保证明。 |
| **13** | 持有效期内本市居住证的台湾人士。 | 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，居住地为三水区 | 有效期内居住证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 |
| **14** | **其他群体类** | 本市户籍人士。 | 父母户籍在西南街道 | 父母一方本市户口簿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 |
| **15** | 在本市同一区内连续办理居住证5年及以上,并在该区内连续参加社会保险5年及以上，有合法稳定住址、合法稳定就业人士（“双五类”）。 备注：有意以本条认定为政策生的，应按照有关规定主动申领居住证，按时签注并达到规定的连续年限。为保持政策延续，本办法有效期内，连续5年及以上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仍可作为“连续办理居住证5年及以上”的替代佐证材料。 | 近5年在三水区连续办理居住证及在西南街道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| 有效期内居住证及近5年居住证办证记录、近5年社保证明；以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替代居住证的，需提供近5年营业执照或近5年纳税证明。 |
| **16** | 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人士 | / | |